

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4 号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至 10 月底，你公司分别披露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民事起诉状>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、<民事起诉状>、<法院传票>等法律文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<民事裁定书>暨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。根据公告，你公司分别与款项出借方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、朱丹丹、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借款纠纷，上述出借方已向你公司提起诉讼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说明：

1、引发借款纠纷的详细情况，你公司针对相关借款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。

2、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发生时点、金额、担保义务的具体情况，并明确说明相关担保是否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如上述担保构成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，请说明是否触碰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和第 13.3.2

条规定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董事会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3.3.4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。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全面自查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及是否存在新增冻结的情形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情况，并说明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8日